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金控股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曹志綸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非本國籍人士即應提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